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94年10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處理本系有關事務，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組織章程」之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為本系最高決議機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由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之主席。系主任因請假或其他事故而不能召集或擔任主席時，由會議推舉教師代為召集並主持會議。學生代表為本系系學會代表一人及班代表一人由各班班代會議依民主程序互相推選產生之，本會議主席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代表列席，議案當事人須迴避表決。
- 三、本會議之出席人數須超過應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始得召開會議，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或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含)以上以書面連署要求系主任召開臨時系務會議；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會議。
- 四、本會議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應出席人員。出席人員如有提案，應於會議召開前送交系辦公室彙整提出。
- 五、本會議之議案可由下列兩種方式之一提出：
 - (一)系主任提出。
 - (二)出席人員一人提出、一人附議。
- 六、本會議報告及議決事項：
 - (一)本系遠景、特色及發展理念之規劃。
 - (二)本系中長程計畫之規劃與推動。
 - (三)本系各項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權責、規章、辦法之研訂。
 - (四)本系總體資源之統籌與整合。
 - (五)推選本系學年度學校、學院及本系各委員會代表。
 - (六)各委員會決議之事項。
 - (七)有關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 (八)其他有關係務事項之處理。
- 七、教師任免、晉薪晉級、升等、獎懲、評鑑等教師權益相關事項以及其他經系務會議決議授權之事項，應交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 八、本會議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或舉手方式行之。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必要時得用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九、本會議應正式列入記錄，並作成副本，分送應出席人員。決議事項由系主任或授權各委員會執行之。系主任應於本會議中報告上次會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 十、凡欲修改或取消經由本會議表決通過之議案，須由系主任主動提出，或由本會議成員三人(含)以上連署，始可提交系主任，並由系主任於十日內召開系務會議，進行覆議或修正案之討論及表決。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時為通過。
- 十一、本系視實際需要得設立系務相關委員會或小組，以協助處理本系事務。其成員由本會議決定，委員會之建議事項須由本會議議決。相關設置要點由本會議另訂之。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